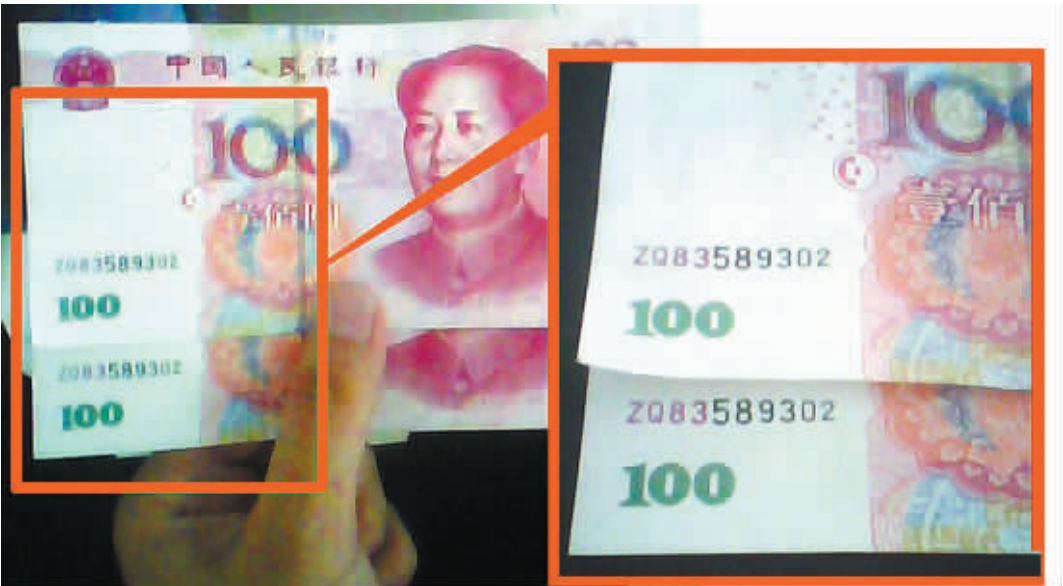


收进2张百元大钞 编号竟然相同 宁波出现“ZQ”冠字号假币



图为两张编号一模一样的百元人民币。 徐佳伟 摄

本报讯 (记者 张寅 实习生 曹荻) 最近一段时间，安徽、河南、辽宁等地相继出现了“ZQ”字头的百元假钞。值得市民注意的是，这组冠字号假币已在宁波现身。昨天，家住北仑小港的周师傅给本报87777777新闻热线来电，称他收到了两张“ZQ”字头的百元假币，而且连编号都完全相同。

周师傅说，这两张假币是他摆地摊卖电子秤时收进的。周师傅回忆，用假币的是一对30多岁、操宁波本地口音的男女。“上周五晚上，我像往常一样在小港摆地摊，灯光很昏暗，那对男女走到我的摊前，各自掏了100元买电子秤。当时，我并没有想到他们是用假币故意找零，各找了55元零钱给他们”。

第二天，周师傅拿出来钱来核对账款时，发现这两张钱的颜色特别鲜艳。闻一闻，没有百元新钞的气味，多摸几次，手感跟真钞略有不同。之后，周师傅看了一下钱的编号，这下确定是假币了，两张钱的编号一模一样，都为“ZQ83589302”。

周师傅说，他上网查询后发现，“ZQ”开头的假币是今年新出现的，在安徽、河南等省市已有先例。他觉得有必要通过媒体向广大市民提个醒。

就此，记者联系了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，该行货币金银处有关工作人员向记者表示，“ZQ”是货币

的一种冠字号，不法分子在制造假币时，都是利用真币冠字号进行货币仿造的，并不是冠字号为“ZQ”的钱就是假币，这一点请市民不要误解。工作人员说，近年来，不法分子在制造假币时频繁更换冠字号，如果一种仿造假币的冠字号关注度高了，很快就会被换掉。所以，真假币不能单凭冠字号来辨别。事实上，假币通过手摸、眼看就可以识别。

“我们也要提醒广大市民，市民如果发现有人在以找零等方法使用假币，请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。”据悉，宁波警方前段时间在东钱湖破获了一起特大销售假币案，线索正是热心市民提供的。

相关链接

识别假钞三招：一看二摸三听

一看，看钞票的水印是否清晰、有无层次感和立体效果，安全线、票面图案是否统一；二摸，真币厚薄均匀、手感光洁有韧性，假钞厚薄不均、手感粗糙松软；真币凹凸感明显，特别是人像处用雕刻技术，可感觉到人像发丝的层次感，而假钞的人像头发处很光滑；三听，真币由特殊纸张制成，抖动时声音很清脆，假钞则声音发闷、容易撕断。

偷窃拉线触电致残 拾荒老汉状告供电局被驳回

记者 殷欣欣 通讯员 尹璇

拾荒老汉刘某偷电力设施拉线触电，造成六级伤残。为此刘某状告拉线所有单位“鄞州供电局”，称自己路过时被垂在半空的电线击伤，要求赔偿损失。鄞州法院调查确认，原告所谓的“电线”并不带电，因此驳回原告诉讼请求。

拾荒者状告 供电局应承担“安全”责任

现年70多岁的刘某是安徽人，来到宁波生活已经多年。刘某年纪大了，没有固定的工作，平时靠捡破烂为生。

今年1月份，刘某向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递交了一纸诉状。他在诉状中说：去年5月，他到鄞州区塘溪镇一砖瓦厂附近捡拾破烂时，一高压电线杆上电线垂落至半空中，他经过该高压电线下方时被高压电击伤。为此，他住院治疗100多天，经鉴定机构鉴定构成六级伤残。现请求判令鄞州供电局赔偿原告各项损失合计25万元。

3月15日，鄞州法院公开审理了此案。法庭上，被告鄞州供电局答辩称：电线杆上电线垂落的是钢质拉线而非电线，且该拉线并不带电。而原告在接受公安机关询问时，曾自称是因为拆卸高压电线杆上的器材而触电受伤。而且，原告拆卸高压电线杆上器材的行为，正是《电力设施保护条例》所禁止的。所以，被告认为，他们对原告违法行为所造成的后果依法不承担责任，请求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。

法院调查 导致受伤的拉线不带电

鄞州法院经审理后，发现原告所说的将其击伤的电线

并不带电，因为鄞州某空心砖厂是被告的用电客户，被告在砖厂处设有架空电力线路以向砖厂供电。

去年3月，砖厂办理了用电销户手续，被告于次日切断了架空电力线路向砖厂的供电。去年5月，原告行至砖厂附近，发现架空电力线路的水泥电线杆上有一条拉线垂落，原告意图将该拉线据为己有，即上前用右手抓住拉线，并用左手帮忙，在拉扯该线的过程中，原告被电击伤。

经法院现场试验，导致原告受伤的拉线并不带电。原告遭受电击的最大可能是，其拽扯拉线时拉线碰触到高压电线。

法院判决 原告主张赔偿无依据

法官认为：首先，原告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明知其拽扯架空电力设施可能会导致重大损害后果，但仍放任该后果的发生，其行为属间接故意，该故意与原告损害后果之间具备直接的因果关系。

其次，本起触电事故发生后，经相关部门协调，被告为原告解决了部分医疗费，原告也书面承诺不再向任何部门主张赔偿。综上，法院认为原告向被告主张赔偿经济损失无法律依据，因此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。

原告不服一审判决，向宁波中院提起上诉。宁波中院二审维持了一审判决。

挂靠教练 卷走培训费挪作他用 律师提醒： 学车前先签合同、索取收据

记者 胡菲 通讯员 江畔 王翔
实习生 李佳扬 陈燕

挂靠 在驾校的教练胡某收了学员的钱，没有替学员交费，却私自用于治疗。7月20日，江北区检察院以诈骗罪对胡某提起了公诉。

教练收钱后没影了

2011年4月初，小钱联系到胡教练商量学车的事。听说是来学车的，胡教练很欢迎。双方谈妥学费一共3500元，先交2500元，学成后再交剩下的1000元。

在驾校大厅里，小钱看到胡教练的照片和名字都挂在墙上，就放心了。他很痛快地先交了2500元，拿到了一张收据，也没有细看。之后，胡教练带着他去了一趟车管所，做了体检，还安排小钱上车练了几次，但一直没有参加理论考试。

5月份，小钱接到胡教练的一个电话，说上头有规定，得把剩下的1000元也交了，才能安排参加理论考试。想着能早点学会，小钱又交了钱。

又过了好多日子，胡教练仍然迟迟没有通知小钱去考试，再打电话，手机关机了，他找不到了。

小钱急了，一打听，发现一起学车的八九个人都是这样的情况，拖得最久的一个2010年12月份就交了培训费，到现在都还没参加理论考试。觉得事情不对的学员向驾校投诉了。

“挂靠教练”挪用了学费

校方一查，立刻发现了问题：胡教练根本就没有替这几个学员报名，驾校也没有收到他们的学费。更让小钱郁闷的是，驾校说胡教练只是挂靠在他们学校，而非学校的正式教练。

几个学员傻了眼，再拿出教练给的收据，上面只写了“已收学费2500元”，没有驾校的公章，也没有收款人。他们选择了报警。

不久，公安机关就找到了教练胡某。胡某原先是驾校的正式教练。2010年9月，胡某和校方签了一份承包合同，由胡某自行招收学员，校方收取每人650元的管理费，并通过学校报名参加考试。

2011年3月初，胡某被查出得了丙型肝炎，治疗费用越来越高，就在学员学费上动了歪脑筋。

案发后，经交涉，每名学员扣除500元费用后，胡某退还所收学费。

记者调查：不少驾校有挂靠教练

有业内人士说，教练挂靠在校方已成为驾驶培训市场的一项潜规则。对教练来说，扣除驾校管理费、理论学习培训费、考务费、日常油费等费用，剩下的就是教练的利润。只要能保证生源，收入很可观；而对驾校方而言，这种只管收取管理费的“一脚踢”承包方式，也乐得省心。

在网上百度“宁波学车”，跳出来许多网页，都留着电话。记者随意拨打了其中几个电话。

一位驾校的工作人员十分坦白：“宁波都是这样的情况：驾校不招生，教练管拉业务。我们这里的教练全是挂靠的。”

律师提醒：签订正规合同、索取收据

浙江甬望律师事务所的袁芳律师告诉记者，对学员来说，教练一般不会表明自己和校方的真实关系，一旦培训过程中发生纠纷，吃亏的自然还是学员。

“市民学车前，还注意以下几个问题：一个是报名时尽量要求与驾校签订正式的培训合同，最好注明各种细节；二是要问清各项资费；第三就是注意索要收据并留意上面要有驾校公章。另外，费用也尽量避免通过教练转交，最好亲自交到驾校的财务部门。”